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163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163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幫助施用毒品罪，所判刑度並未超過 6 月，可易科罰金，且犯行僅侵害個人身體法益，並未危害他人，社會危害性尚屬輕微，且再犯時間距離假釋期滿日僅剩 13 天，顯見保護管束前段期間大部分均能安分守己，撤銷假釋顯違反比例原則；有正常工作及收入，須照顧同住之年邁母親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543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8 月 26 日南檢和申 113 執 6524 字第 1139062577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因販賣、轉讓、持有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 111 年 7 月 10 日受他人委託，合資購買並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約 18 公克予他人施用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幫助施用毒品罪，所判刑度並未超過 6 月，可易科罰金，且犯行僅侵害個人身體法益，並未危害他人，社會危害性尚屬輕微，且再犯時間距離假釋期滿日僅剩 13 天，顯見保護管束前段期間大部分均能安分守己，撤銷假釋顯違反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因販賣、轉讓、持有毒品等罪入監服刑，假釋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復犯前揭幫助施用毒品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核屬有據，而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另訴稱「有正常工作及收入，須照顧同住之年邁母親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

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